

中国地质大学文件

中地大发〔2017〕1号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校外同行专家 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学位授权点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改革及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为加强学位授权点的内涵建设与发展，提升我校学位授权点整体水平，优化学位授权点的结构，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4号），《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学位〔2014〕16号），《中国地质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地大发〔2015〕2号）等文件要求，现开展中国地质大学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深

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主线，把握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两个着力点，遵循“评建结合、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的原则，通过开展学位授权点自我诊断式评估，明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位授权点建设与发展目标，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内涵建设，提升学位授权点整体实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在中国地质大学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小组（见附件2），工作小组负责本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诊断式评估工作。

三、评估学位授权点

参加合格评估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包括海洋科学等1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法学等19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专业学位授权点包括14个工程硕士领域及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授权类别（见附件1）。

四、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

点的目标达成度。

五、评估方式

采取自我诊断式评估和校内外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各学位授权点校内自评（已完成）

2、校外同行专家组评议

校外同行专家组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发展目标和定位，对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通过听取自评情况汇报、现场考察、审核有关支撑材料等，按照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标体系，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填写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同行专家评估意见表（见附件3）。

校外同行专家的选聘：博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5人及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高，并具有研究生教育经验；硕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5人及以上，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且为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选聘外单位专家5人及以上，其中行业（企业）专家不少于2人，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且为研究生导师。

六、评估流程及时间安排

1、2017年4月30日前，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前期校内自评情况完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简况表和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中国地质大学京汉两地相应学位授权点联合，由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完成评估简况表和总结报告的汇总整编工作，并于4月30日前将汇总后的电子版简况表和总结报告提交

研究生院。

2、2017年5月1日-6月20日，各学位授权点组织完成校外同行专家评审。由学位授权点相关学院负责聘请校外同行专家（邀请函见附件4），确定专家名单（见附件5）及评审时间，报研究生院统一印发评审会议通知，由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组长所在学院牵头组织评审。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联系人：张俐 晁念英

联系电话：027-67884552，027-6788421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联系人：别青城 纪云龙 于立江

联系电话：010-82321924，010-82323106

- 附件：1. 参加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2. 各学位授权点评估工作小组一览表
3.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同行专家评估意见表
4. 校外同行专家邀请函
5.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国内同行专家名单



附件 1：参加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参加合格评估博士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门类	获批时间	牵头单位
1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5	法学	2006（思想政治教育）	武汉
2	海洋科学	0707	理学	2011	北京
3	地球物理学	0708	理学	2006	北京
4	地质学	0709	理学	1998	北京
5	土木工程	0814	工学	2011	武汉
6	水利工程	0815	工学	2011	北京
7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工学	2011	武汉
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工学	1998	武汉
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	工学	2011	北京
1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工学	2006	武汉
11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	工学	2011	武汉
12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	管理学	2006	武汉
13	公共管理	1204	管理学	2006（土地资源管理）	北京

参加合格评估硕士学位授权点

序号	学科名称	代码	学科门类	获批时间	牵头单位
1	法学	0301	法学	2011	北京
2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2011	武汉
3	心理学	0402	教育学	2003（应用心理学）	武汉
4	体育学	0403	教育学	2006（体育教育训练）	北京
5	外国语言文学	0502	文学	2011	武汉
6	新闻传播学（北京停招）	0503	文学	2011	武汉
7	数学	0701	理学	2011	北京
8	物理学	0702	理学	2011	武汉
9	化学	0703	理学	2006	北京
10	地理学（北京停招）	0705	理学	2006	武汉
11	生物学（北京停招）	0710	理学	2011	武汉
12	统计学（北京停招）	0714	理学	2011	武汉
13	机械工程	0802	工学	2006	北京
14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工学	2006	武汉
15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工学	2011	武汉
1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工学	2006	武汉
17	软件工程	0835	工学	2011	北京
18	工商管理	1202	管理学	2006	武汉
19	设计学	1305	艺术学	2011	武汉

参加合格评估专业学位授权点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授权时间	牵头单位
1	0852	工程硕士	085201	机械工程	2001	北京
2	0852	工程硕士	085204	材料工程	2001	北京
3	0852	工程硕士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2003	武汉
4	0852	工程硕士	085210	控制工程	2007	武汉
5	0852	工程硕士	085211	计算机技术	2001	武汉
6	0852	工程硕士	085212	软件工程	2010	北京
7	0852	工程硕士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2004	武汉
8	0852	工程硕士	085214	水利工程	1997	北京
9	0852	工程硕士	085215	测绘工程	2002	武汉
10	0852	工程硕士	085216	化学工程	2003	北京
11	0852	工程硕士	085217	地质工程	1997	北京
12	0852	工程硕士	085219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1997	北京
13	0852	工程硕士	085224	安全工程	2006	武汉
14	0852	工程硕士	085229	环境工程	2001	武汉
15	1251	工商管理硕士 (MBA)			2007	武汉

邀 请 函

尊敬的_____教授：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文件精神，我校已启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前期已经开展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校内评审工作，下一步将进入国内同行专家评估阶段，学校诚邀您作为评估专家来校指导，为学位授权点诊断把脉。

我校_____一级学科博士(硕士)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周_____)
在_____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北京)_____学院举行。
恳请您届时莅临指导。

特此专函。

中国地质大学研究生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国内同行专家名单

中国地质大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国内同行专家名单

学院名称（盖章）：

学位授权点名称：

序号	姓名	所属学科	所在单位	职称	专家类别	备注

说明：1. 专家类别请填写 A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B 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C 高等院校专家；D 行业（企业）专家。

2. 请在校外同行专家评审会前 1-2 周将专家名单报研究生院：

1) 地大（北京）牵头的学位授权点：纸质版专家名单盖章后交到研究生院综合办公楼 408 室，电子版发送至 yulj@cugb.edu.cn；

2) 地大（武汉）牵头的学位授权点：纸质版专家名单盖章后交到研究生院质量办 303 室，电子版发送至 nychao@cug.edu.cn。